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
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
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
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
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63号

建设单位：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邦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朱 旭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08228757
传真：
邮编：610200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
海大道4座118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分子筛制氧设备、供气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分子筛制氧设备40套、医用空气压缩机20套、医用中心供氧系统20套、中心吸引系统40套、真空负压机2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分子筛制氧设备5套、医用空气压缩机5套、医用中心供氧系统5套、中心吸引系统5套、真空负压机5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万元	比例	5.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2014年4月24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9、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9]308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2019.8.26；

11、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9-510122-43-03-391621】FGQB-043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9.18；

12、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

13、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承诺换评审[2019]69号，《关于成都联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

	<p>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9.11.5；</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p> <p>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 1 座，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和安装。</p>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 4 座 118 号空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5110.24m²，建筑面积约为 3508.256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目前厂区内空置厂房，用于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工程材料库存、机械加工及设备组装和售后维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机、切割机和空压机。

项目名称中的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为外购成品在医院现场直接进行安装，不在本项目厂区内生产加工，本厂区内主要从事分子筛制氧设备以及供气系统的设备设计制造并进行测试，经测试达标后的供气系统包括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真空负压机和分子筛制氧设备在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其它项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批量制造及生产。研发制造过程中主要加工工艺为外购主辅配件进行组装、焊接、切割，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工艺，中心吸引系统和真空负压机的底座在安装前需进行喷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研发制造医用设备 25 台的生产能力，包括分子筛制氧设备 5 套、供气系统 20 套，其中供气系统包括医用空气压缩机 5 套、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5 套、中心吸引系统 5 套、真空负压机 5 套。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22-43-03-391621】FGQB-0431 号）备案。2019 年 11 月 5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双环承诺换评审[2019]69 号文下达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

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项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并调试完成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对“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项目东侧紧邻华野模型（成都）有限公司，75m处为蛟龙大道，跨蛟龙大道距离本项目约120m为双流蛟龙港医院，200m处为世纪花园小区；东南侧紧邻双流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围墙间距仅1m，东南侧跨蛟龙大道150m处为明珠花园小区；南侧紧邻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50m处为海洋二路，跨海洋二路75m处为海滨广场，距155m处跨南海大道为馨蓓贝蛟龙幼儿园；西侧紧邻南海大道，15m处为西依铍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跨西依铍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30m处为蛟龙社区居民区；西南侧15m处为网约车运营中心及维修点；西北侧30m为永亨实业；北侧15m处为双流区大为汽车用品经营部，60m处为派斯光学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

图 3。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绿化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A 区厂房、B 区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空压机房）、储运工程（库存区、装卸区、机油暂存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防治、地下水防治）和绿化。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在租用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空置厂房进行建厂，占地面积5110.24m²，总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目前厂区内空置厂房，用于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工程材料库存、机械加工及设备组装和售后维修。本项目主要从事分子筛制氧设备以及供气系统的设备研发设计并进行测试，经测试达通过后在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其它项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批量制造及生产。研发制造过程中主要加工工艺为外购主辅配件进行组装、焊接、切割，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工艺，中心吸引系统和真空负压机的底座在安装前需进行喷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研发制造医用设备25台和年维修量28套的规模。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A区 厂房	生产测试加工、库存区	1F，钢混框架结构，位于厂区东侧，总面积为1630m ² ，主要功能为加工、库存，厂房内由北至南依次布置为加工区（包括焊接区、切割区和装配测试区），中部为车间装卸区及装卸通道，门口处布置有办公室，厂房中部及南侧均为库存区域；生产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和焊机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噪声、固废	厂房利旧，新增设备
	B区 厂房	售后维修区	1F，钢混框架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南侧，总建筑面积783m ² ，主要针对本项目生产的分子筛制氧设备、供气系统组成设备进行	与环评一致		

			返厂售后维修，年维修量预计为28套，主要工艺为更换组配件、更换润滑油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钢混框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748.01m ² ，主要用于接待客户、行政管理人员办公、会议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建筑利旧，内饰新增
	空压机房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占地面积16m ² ，设置空压机1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利旧，设备新增
储运工程	库存区		位于A区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产品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房利旧
	装卸区		位于A区厂房中部	与环评一致	/	厂房利旧
	机油暂存区		位于B区厂房东角	与环评一致	/	厂房利旧，增设防渗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池	1座，容积为5m ³ ，主要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利旧
		油水分离器	1套，容积为0.5m ³ ，主要对B区厂房地面拖布清洁废水、洗手废水进行隔油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泥	新增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粉尘	对厂房地面定时进行清扫，规范操作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为80%，净化效率为90%以上）处理后接15m高排气口排放	设置1台移动式双臂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新增
	固废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	统一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污泥定期清掏后和废焊渣、除尘收集灰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烟尘净化器废滤芯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交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	新增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桶装分类收集，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新增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机油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	危废暂存间、机油暂存区新增防渗；其他利旧
	绿化	位于厂区西侧，绿化面积641.5m ²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2.1.2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直（交）流电焊机	2 台 (一用一备)	直（交）流电焊机	2 台 (一用一备)	是
2	直流氩弧焊机	2 台 (一用一备)	直流氩弧焊机	2 台 (一用一备)	是
3	普通型材切割机	5 台	普通型材切割机	2 台	否
4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是

2.1.4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产品切割机数量、产品生产方案、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方式、机油存储区防渗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主要从事分子筛制氧设备和供气系统生产。生产规模包括医用空气压缩机 20 套、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0 套、中心吸引系统 40 套、真空负压机 20 套和分子筛制氧设备 40 套	主要从事分子筛制氧设备和供气系统研发设计。研发设计规模包括医用空气压缩机 5 套、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5 套、中心吸引系统 5 套、真空负压机 5 套和分子筛制氧设备 5 套	本项目仅研发设计，不涉及批量生产。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工艺不变，规模减小
环保工程	机油暂存点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重点防渗措施	机油暂存点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	机油按需购买，存储量较少
	拟在办公楼 1F 卫生间水池下方设置油水分离器 (0.5m ³)	实际在办公楼东侧紧邻闲置房间外洗手水池下方设置 1 个 0.5m ³ 油水分离器	方便车间工作人员洗手
主要生产设备	普通型材切割机 5 台	普通型材切割机 2 台	生产设备减少，满足本项目研发设计使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外购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组成设备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外购主配件	年耗量	外购主配件	年耗量(t)	
分子筛制氧机	制氧主机	制氧主机外壳	40 个	制氧主机外壳	10 个	外购
		氧气缓冲罐	40 个	氧气缓冲罐	10 个	
		氧气平衡罐	40 个	氧气平衡罐	10 个	
		吸附塔	40 个	吸附塔	10 个	
		活性氧化铝	8t	活性氧化铝	2t	
	氧压机	氧压机	80 台	氧压机	20 台	
	氧气储罐	氧气储罐	40 台	氧气储罐	10 台	
	制氧专用空压机/排氮机	罗茨鼓风机/真空泵	40 台	罗茨鼓风机/真空泵	10 台	
		轴流风机	80 台	轴流风机	20 台	
		过滤器	40 台	过滤器	10 台	
		专用空压机/排氮机箱体	40 个	专用空压机/排氮机箱体	10 个	
		散热器	40 台	散热器	10 台	
		预冷器外壳	40 个	预冷器外壳	10 个	
	全自动氧气供应系统	全自动氧气供应系统柜体	40 个	全自动氧气供应系统柜体	10 个	
		流量计安装支架	40 个	流量计安装支架	10 个	
		气体质量流量计	40 个	气体质量流量计	10 个	
		压力表	120 个	压力表	30 个	
		除臭过滤器	40 个	除臭过滤器	10 个	
		除菌过滤器	40 个	除菌过滤器	10 个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医用空气压缩机		减压器	40 个	减压器	10 个	外购
		压力传感器	40 个	压力传感器	10 个	
	医用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20 台	空气压缩机	5 台	
		压缩空气干燥机	20 台	压缩空气干燥机	5 台	
		预过滤器	20 件	预过滤器	5 件	
		活性炭过滤器	20 件	活性炭过滤器	5 件	
		空气储罐	20 个	空气储罐	5 个	
		安全阀	20 个	安全阀	5 个	
		空气压力表	20 个	空气压力表	5 个	
		压缩空气终端	60 件	压缩空气终端	15 件	
		表接管组合	20 件	表接管组合	5 件	
		医用空气压缩机电控柜	20 台	医用空气压缩机电控柜	5 台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医用气体汇流排	排风扇（防爆）	20 件	
氧气汇流排	20 套/氧气瓶			氧气汇流排	5 套/氧气瓶	
减压切换装置	20 套			减压切换装置	5 套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报警器	10 套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报警器	3 套	
气瓶架	40 套/氧气瓶			气瓶架	10 套/氧气瓶	
减压切换装置	箱体组件		20 套	箱体组件	5 套	
	氧气减压器		各 20 件	氧气减压器	各 5 件	
	氧气压力表		60 件	氧气压力表	15 件	
	压力传感器		60 只	压力传感器	15 只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报警器	面板、背板		20 套	面板、背板	5 套	
	电路板		20 套	电路板	5 套	
	包装箱体		20 个	包装箱体	5 个	
氧气稳压装置	机箱		20 件	机箱	5 件	
	流量计		20 件	流量计	5 件	
	氧气压力表		40 件	氧气压力表	10 件	
	减压器		40 件	减压器	10 件	
	支架		20 套	支架	5 套	
压力监测箱	监测箱箱体及箱盖		20 套	监测箱箱体及箱盖	5 套	
	真空压力表		20 件	真空压力表	5 件	
	氧气压力表		20 件	氧气压力表	5 件	
中心吸引系统	真空泵机组		水箱	40 件	水箱	5 件
			液环真空泵	80 台	液环真空泵	10 台
			Y 型过滤器	40 个	Y 型过滤器	5 个
	1m3 负压罐		筒体	40 件	筒体	5 件
			支腿	120 件	支腿	15 件
	0.3m3 排污罐		筒体	40 件	筒体	5 件
			喷头	40 件	喷头	5 件
	电控柜	中央处理器模组	40 只	中央处理器模组	5 只	
		模拟输入模组	40 只	模拟输入模组	5 只	
		压力传感器	40 只	压力传感器	5 只	
		电控箱体	40 台	电控箱体	5 台	
开关、电线、电源、		若干	开关、电线、电源、	若干		

真空负压机	真空泵机组	油润滑旋片真空泵	80 台	油润滑旋片真空泵	20 台	外购
		过滤器	80 件	过滤器	20 件	
	负压罐	负压罐	40 台	负压罐	10 台	
	排污罐	排污罐	40 台	排污罐	10 台	
	电控箱	中央处理器模组	40 只	中央处理器模组	10 只	
		模拟输入模组	40 只	模拟输入模组	10 只	
		压力传感器	40 只	压力传感器	10 只	
		电控箱体	40 台	电控箱体	10 台	
		开关、电线、电源、断路器	若干	开关、电线、电源、断路器	若干	

表 2-5 通用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来源
	物料名称	年耗量	物料名称	年耗量		
分子筛制氧机	铝合金型材	18589kg	铝合金型材	3320kg	固态	外购
	不锈钢无缝钢管	43403kg	不锈钢无缝钢管	7751kg	固态	
	角钢	11600kg	角钢	2072kg	固态	
	PVC 管	10300kg	PVC 管	1840kg	固态	
	PVC 线插	98710kg	PVC 线插	17627kg	固态	
	KBG 管	88645kg	KBG 管	15830kg	固态	
	扁铁	34310kg	扁铁	6127kg	固态	
	无铅实芯焊丝	100kg	无铅实芯焊丝	35kg	固态	
	机油	10kg	机油	10kg	液态	
	吸音棉、接头、管道、管道连接器、减震器、消音器、垫圈、螺钉、法兰、三通、	若干	吸音棉、接头、管道、管道连接器、减震器、消音器、垫圈、螺钉、法兰、三通、	若干	/	
能源	电	/	电	1.6 万 kW·h	/	电网供电
	水	1716t	水	490t	/	自来水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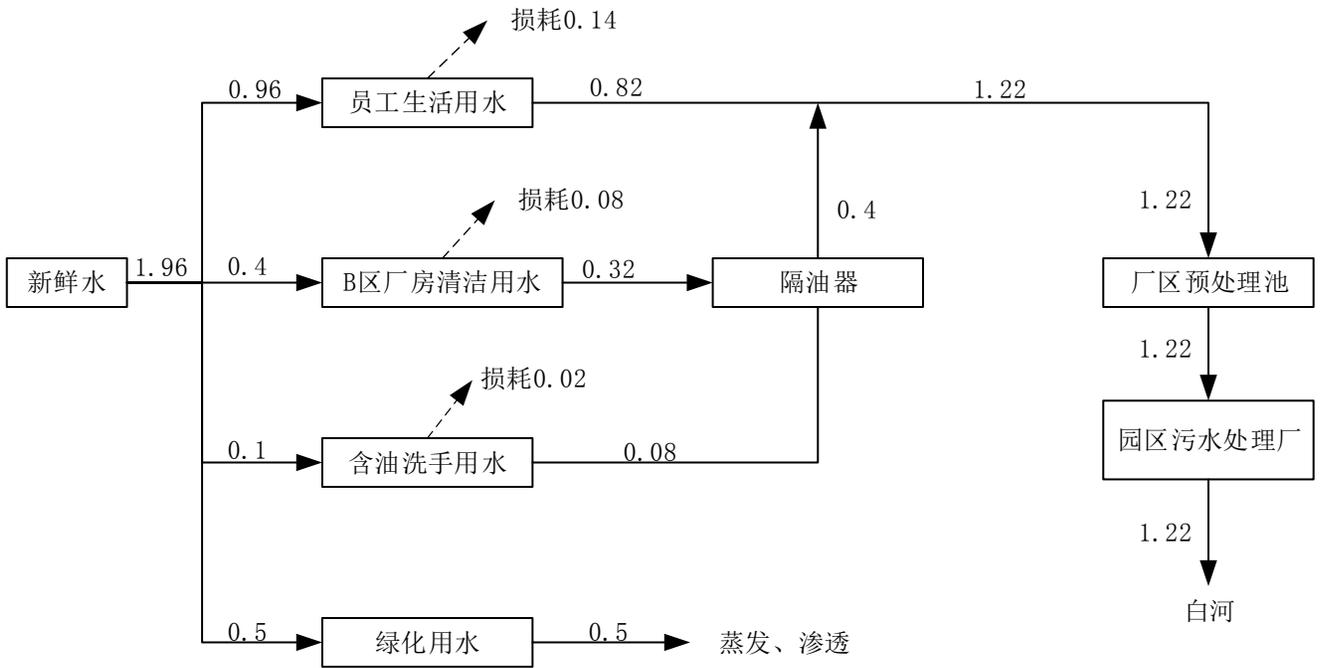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医用设备研发制造及维修项目，设备制造过程仅涉及简单的切割和焊接，组装部件均为外购成品，直接用于产品组装，均在 A 区厂房内完成；B 区厂房主要针对本项目生产的分子筛制氧设备、供气系统组成设备进行返厂售后维修，年维修量预计为 28 套，主要工艺为更换组配件、更换润滑油等，有需要焊接的工序在 A 区厂房焊接区进行。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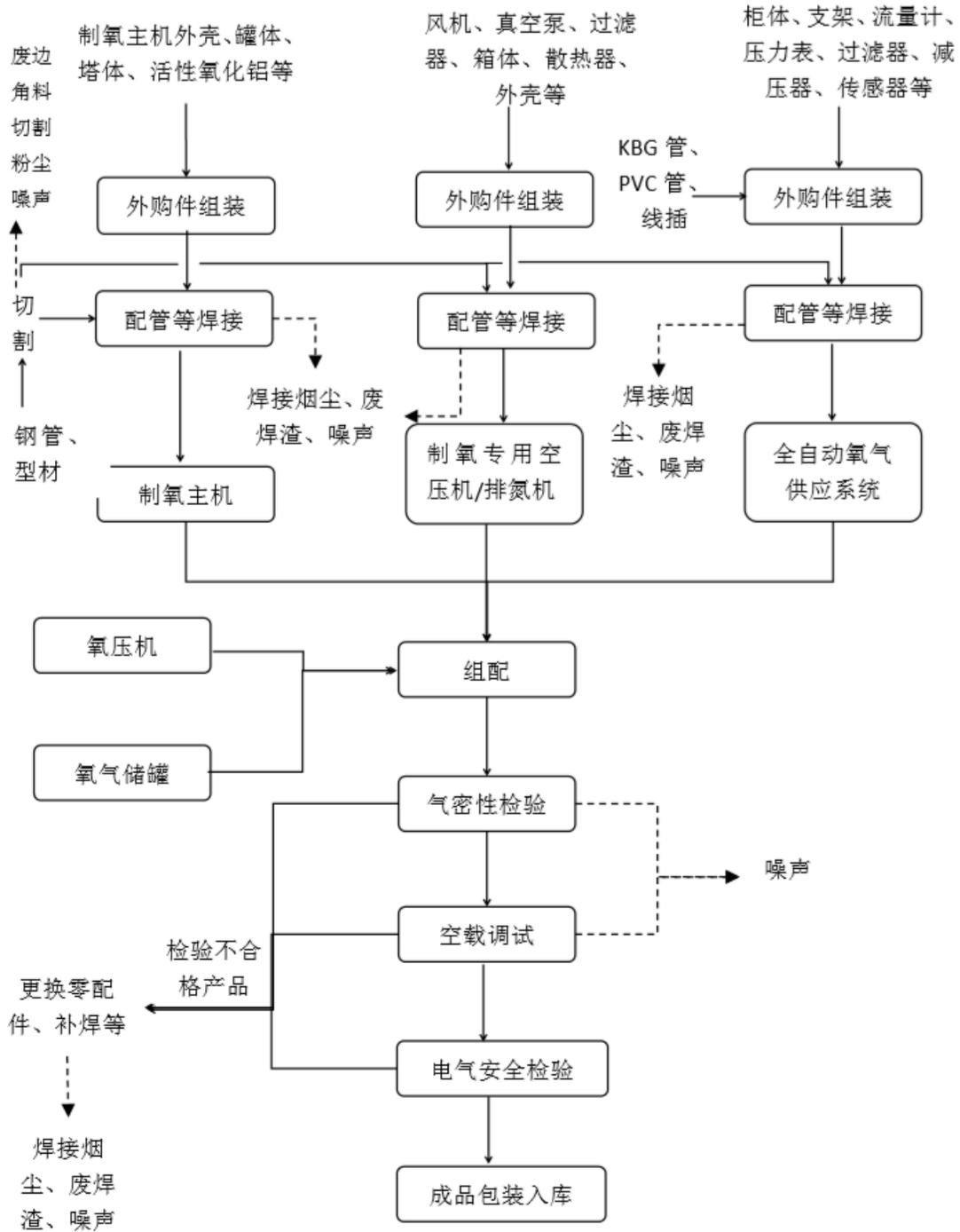


图 2-1 分子筛制氧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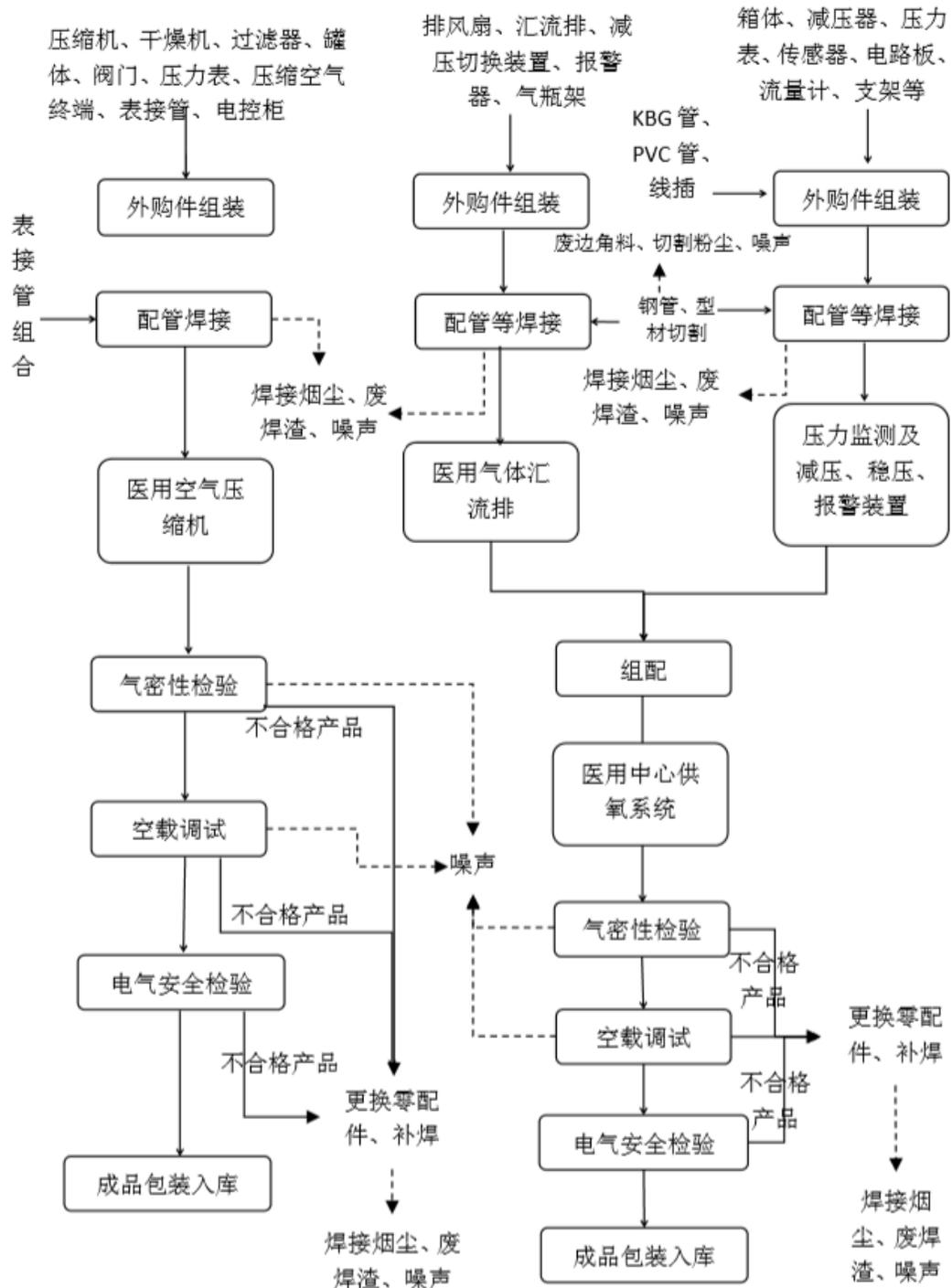


图 2-2 供气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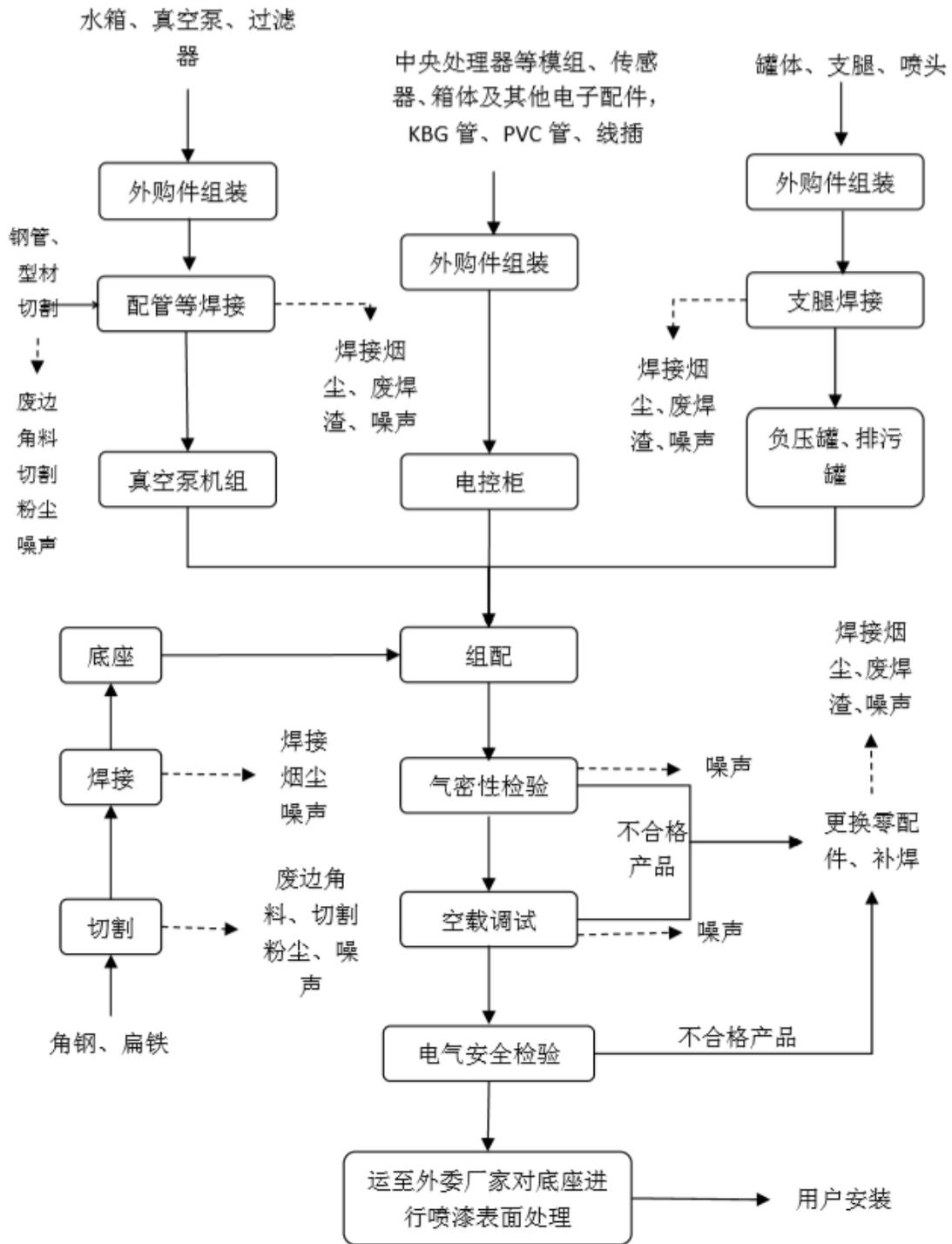


图2-3 中心吸引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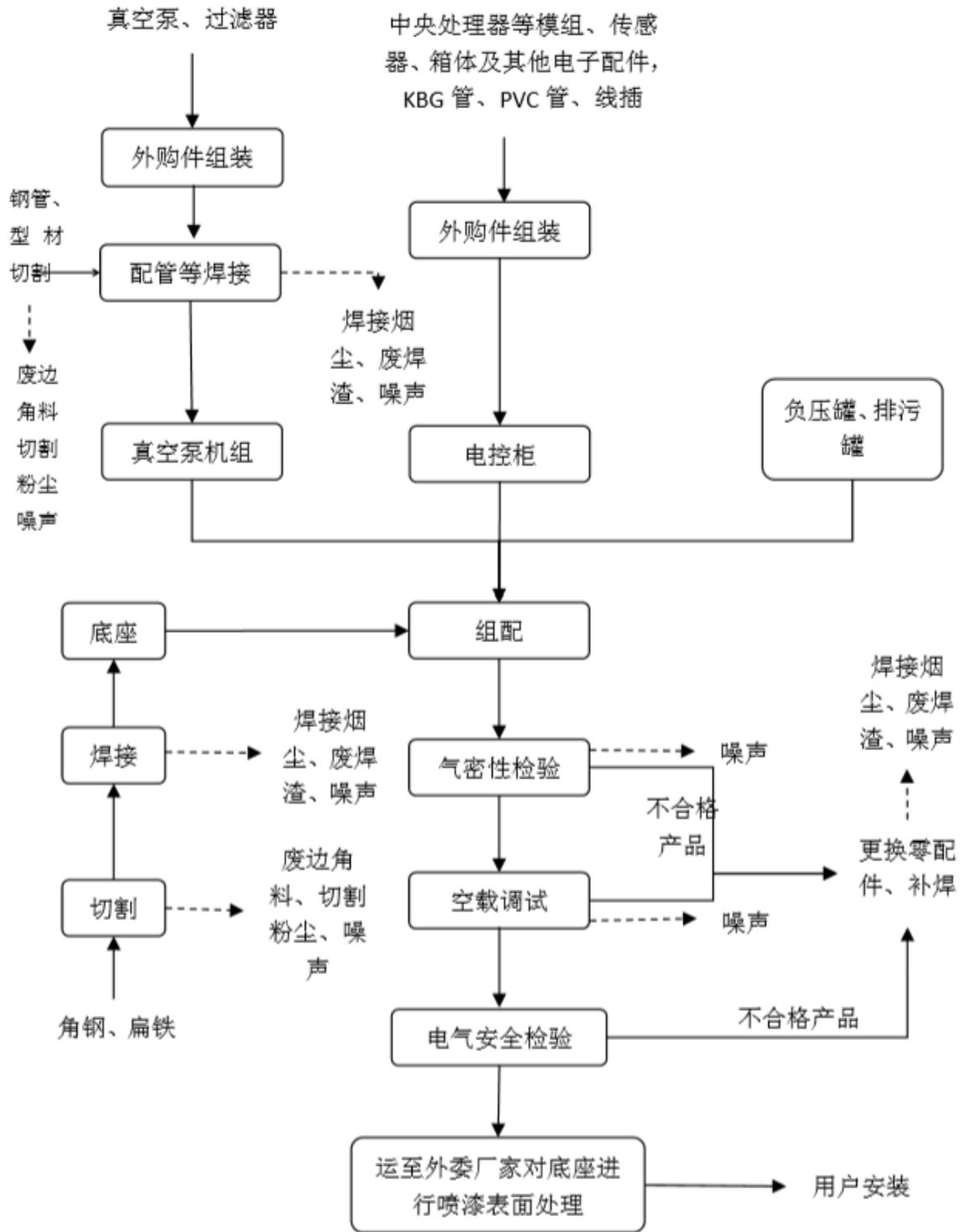


图 2-4 真空负压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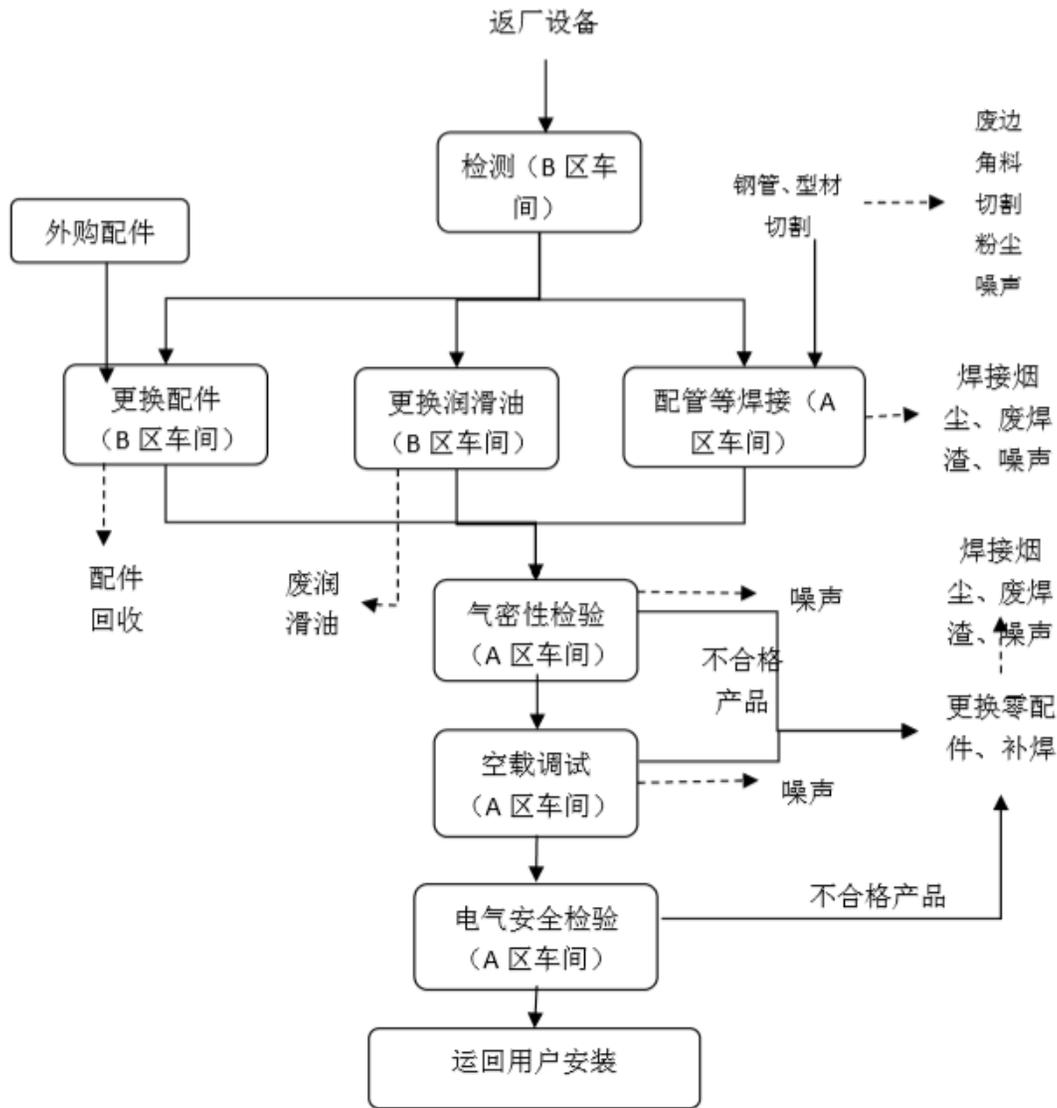


图 2-5 返厂设备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设备生产：

分子筛制氧机及供气系统均为外购成品组件进行组装后，将设备配管焊接至主体设备上，再对各组成设备进行组配，最后进行气密性检验、空载调试和电气安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中心吸引系统和真空负压机为外购成品组件进行组装后，将设备配管焊接至主体设备上；对按尺寸外购的角钢进行切割、按图纸焊接成对应尺寸的底座，再对各

组成设备和底座进行组配，最后进行气密性检验、空载调试和电气安全检验合格后，成品需外送委托表面处理厂家对底座进行喷漆处理，之后送用户进行安装。各分项工艺如下：

(1) 组件组装：把各外购组件进行人工组装。

(2) 底座等组件制作：根据产品尺寸参数需要，对按尺寸外购的铝合金型材、不锈钢无缝钢管、成型角钢、扁铁，利用切割机切割至合适的尺寸参数备用。

(3) 组件焊接：对组装好的组件管道连接处、型材连接处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电弧焊，焊接材料为无铅焊丝。

(4) 对各组成设备进行组配成最终产品。

(5) 气密性检验：对焊接好的产品进行气密性试验，由空压机或外购气瓶提供空气或氮气，检验不合格组件重新进行返工更换配件、补焊处理。

(6) 空载调试：对气密性试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空载调试，以满足客户需求，对不合格成品进行返工更换配件、补焊处理。

(7) 电气安全检验：对空载调试后的成品进行电气安全检验，对不合格成品进行返工更换配件、补焊处理。

(8) 成品包装：对电气安全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中心吸引系统和真空负压机底座需要进行喷漆表面处理，外运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理后直接运至用户安装。

二、设备维修

本项目 B 区厂房为返厂设备维修车间，主要针对本厂区生产的分子筛制氧设备、供气系统组成设备进行返厂售后维修，年维修量预计为 20%，合约 28 套，主要工艺为更换组配件、更换润滑油等；更换组配件及润滑油完成后转送至 A 区厂房，进行焊接、气密性检测、调试、电气安全检验等。

(1) 用户报修后，在现场进行检测维修，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设备运回厂区进行处理；

(2) 对返厂设备进行气密性、电气安全检验，发现问题；

(3) 针对检测出来的问题，更换相关配件、更换润滑油或对钢管进行补焊；

(4) 气密性检验：对维修好的产品进行气密性试验，由空压机或外购气瓶提供空气或氮气，检验不合格组件重新进行返工更换配件、补焊处理；

(5) 空载调试：对气密性试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空载调试，以满足客户需求，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更换配件、补焊处理；

(6) 电气安全检验：对空载调试后的产品进行电气安全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更换配件、补焊处理；

(7) 运回用户安装：对电气安全检验合格的成品运回用户安装。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本项目厂房地面清洁主要依靠扫帚清扫，B区维修厂房地面可能有油渍需进一步采用拖布清洁方式。废水主要为营运期维修厂房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以及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 $0.82\text{m}^3/\text{d}$ ）经厂区内已建1座 5m^3 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河。

(2) 维修厂房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

治理措施：清洁废水、洗手废水（排放量： $0.4\text{m}^3/\text{d}$ ）先经1个 0.5m^3 隔油器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1座 5m^3 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焊烟、切割下料产生的金属粉尘。

(1) 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和电弧焊，焊接区设有1台移动式双臂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切割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铝合金型材、角钢、钢管、扁铁切割时会有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通过自然通风沉降于地面。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人工清扫暂存后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焊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

治理措施：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制造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灰和烟尘净化器废滤芯。危险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产的废机油、废油桶、隔油器废油泥、含油手套及棉纱。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焊渣：通过人工打扫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粉尘灰：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金属粉尘由人工清扫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预处理池清掏污泥：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使用专用设备进行清掏清运。

烟尘净化器废滤芯：烟尘净化器滤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不定期更换，焊烟净化器更换下来的废滤芯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返厂维修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经桶装收集后同废油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手套、棉纱：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的含油手套、棉纱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隔油器废油泥：隔油器产生的废油泥较少，经清理后桶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3.2/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预处理池污泥	0.1t/a	一般固废	
3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灰	0.972kg/a	一般固废	
4		废焊渣	0.001/a	一般固废	
5		废边角料	5t/a	一般固废	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0.03t/a	一般固废	
7		废烟尘净化器废滤芯	1 个/a	一般固废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8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01 t/a	HW49	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9		废机油	0.01t/a	HW08	
		废机油桶	1 个/a	HW49	
10	隔油器废油泥	1.4kg/a	HW08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企业采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

一般防渗区域：包括厂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等，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储油区。对现有危废间、机油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再在上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使用桶装收集，收集桶下垫有托盘。

3.6 处理设施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0	依托厂区现有 1 个 5m ³ 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车间清洁废水	新增油水分离器一套，然后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0.5	新增一套隔油器，车间清洁废水及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处理后，再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0.2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定期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扫，规范技术人员操作	0.2	通过自然通风沉降至地面，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清扫	0.2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 80%，处理效率 90% 以上）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	1.2	设置一套移动式双臂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口排放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		
	废焊渣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送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存放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			
	粉尘灰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烟尘净化器滤芯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	统一收集，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桶装收集后暂存至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1
	废油泥						
	含油手套、棉纱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对空压机设置可拆式隔声罩，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距离衰减	0.6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	0.5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机油、废机油采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置于钢制托盘内，再置于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0.3	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等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再在上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机油储存区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区。	0.5			
合计		4		5.1			

表 3-3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下料	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厂房地面定期清理打扫	自然通风沉降，沉降地面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清扫	/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为 80%，净化效率为 90%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移动式双臂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口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维修	地面拖布清洁废水、含油洗手废水	隔油+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车间清洁废水及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处理后，再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白河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厂区现有 1 个 5m ³ 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白河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废焊渣			/
		粉尘灰			/
		废边角料	废品回收商收购	存放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废包装材料			/
		烟尘净化器废滤芯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	/
		废机油、废油桶	统一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桶装收集后暂存至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泥			/
		含油手套、棉纱			/
噪声	运营期	高噪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座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本次验收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经布局调整后总图布置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各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外环境敏感目标较多，对项目有一定制约性，通过对项目合理平面布局并采取严格的减噪降噪措施、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与要求

- 1、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 6、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确保达标排放。

4.3 环评批复

成都联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联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备、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青岛洁瑞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61270059T）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烟（粉）尘、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悬浮物	400	pH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总磷	8	/	/	总磷	8	/	/
废气	焊接、下料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 0.12	颗粒物	无组织 1.0	氮氧化物	无组织 0.1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	120	3.5		烟(粉)尘	120	3.5	
		氮氧化物	240	0.77		氮氧化物	240	0.77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噪音	55			噪音	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活办公、厂房地面拖布清洁、洗手	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4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8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下料、焊接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焊接工序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	烟粉尘、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937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及喷漆房技术升级改造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运行负荷 (%)	备注
2020.6.15	分子筛制氧设备	5套/a	5套/a	100%	监测期间，电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和空压机均正常工作
	医用空气压缩机	5套/a	5套/a	100%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5套/a	5套/a	100%	
	中心吸引系统	5套/a	5套/a	100%	
	真空负压机	5套/a	5套/a	100%	
2020.6.16	分子筛制氧设备	5套/a	5套/a	100%	
	医用空气压缩机	5套/a	5套/a	100%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5套/a	5套/a	100%	
	中心吸引系统	5套/a	5套/a	100%	
	真空负压机	5套/a	5套/a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6月15日				06月16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0.131	0.112	0.131	0.075	0.131		
第二次	0.056		0.150	0.094	0.094	0.075	0.131	0.112	0.168		
第三次	0.094		0.168	0.131	0.149	0.075	0.131	0.150	0.09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8	0.075	0.089	0.085	0.060	0.087	0.084	0.079	0.12	达标

	第二次	0.063	0.098	0.095	0.095	0.053	0.076	0.088	0.072		
	第三次	0.065	0.081	0.075	0.083	0.066	0.075	0.083	0.073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6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	1036	1038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11)	<20 (6.25)	<20 (6.82)	<20 (6.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6.48×10 ⁻³	7.08×10 ⁻³	6.28×10 ⁻³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项目		点位	06 月 1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98	1012	1005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29)	<20 (5.23)	<20 (5.26)	<20 (5.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³	5.29×10 ⁻³	5.29×10 ⁻³	5.29×10 ⁻³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焊烟净化器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焊烟净化器进口废气进行采样，未核算焊烟净化器废气处理效率。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06 月 16 日	昼间	56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7		
	06 月 16 日	昼间	5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2		
	06 月 16 日	昼间	5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8		
	06 月 16 日	昼间	58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项目厂区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2.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6 月 15 日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4	7.79	7.81	7.76	7.69	7.74	7.74	7.78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3	24	21	31	28	34	3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0	24.1	27.2	28.6	26.6	22.4	25.3	29.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1	93.5	96.6	95.1	92.0	88.9	92.0	93.5	500	达标
石油类	0.21	0.24	0.20	0.20	0.24	0.22	0.22	0.21	20	达标
氨氮	19.3	18.7	19.0	19.1	20.0	20.1	19.3	19.7	45	达标
总磷	1.43	1.45	1.46	1.44	1.52	1.50	1.48	1.4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所测厂区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 总量控制

1、本次验收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93.34\text{mg/L} \times 305\text{t/a} \div 10^6 = 0.028\text{t/a}$

NH₃-N: $19.4\text{mg/L} \times 305\text{t/a} \div 10^6 = 0.006\text{t/a}$

总磷: $1.46\text{mg/L} \times 305\text{t/a} \div 10^6 = 0.0004\text{t/a}$

2、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烟（粉）尘: $0.005785\text{kg/h} \times 300\text{h} = 1.736\text{kg/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实际排放量	备注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6210t/a	0.028t/a	粉尘总量由 0.064kg/a 调整为 2.214kg/a, 调整说 名见附件 11
	NH ₃ -N	0.0559t/a	0.006t/a	
	TP	0.0099t/a	0.0004t/a	
废气	粉尘	2.214kg/a	1.736kg/a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1 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8.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8.5 雨（清）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8.6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固危废存放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8.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8.8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厂房地面定期清理打扫	已落实。 切割粉尘：自然通风沉降，沉降地面的金属粉尘由人工进行清扫。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效率为 80%，净化效率为 90% 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设置一套移动式双臂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口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1 个 5m ³ 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 区厂房地面拖布清洁废水、洗手废水：隔油+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地面拖布清洁废水、含油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处理后，再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座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已落实。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本次验收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焊渣、粉尘灰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废焊渣、粉尘灰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已落实。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存放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烟尘净化器废滤芯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烟尘净化器废滤芯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泥、含油手套、棉纱统一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泥、含油手套、棉纱桶装收集后暂存至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机油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	基本落实。 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等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再在上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机油储存区设置托盘作为重点防渗区。
环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6、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确保达标排放。 	<p>已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设置环保专用资金，用于建设本项目污染措施。本次验收所测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配备兼职环保工作人员1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4、企业积极参加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织的各项环保工作培训。 5、已建立公司环保档案，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 6、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本次验收监测各项目污染能够达标排放。

8.4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表 8-3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罗*	女	34	本科	职员	139****8505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2	张**	女	34	本科	职员	136****4896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3	张*	女	26	本科	职员	157****8110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4	黄*	男	34	高中	职员	138****6880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5	李*	男	35	本科	职员	183****1128	蛟龙驰宝汽修
6	张**	男	39	大专	职工	139****8767	蛟龙驰宝汽修
7	蒲**	女	35	中专	职员	135****2978	蛟龙驰宝汽修
8	凡*	男	42	专科	职员	180****1891	永亨实业
9	周*	男	40	大专	设计员	138****9314	永亨实业
10	丁**	男	35	本科	策划员	138****5023	永亨实业
11	叶**	男	32	大专	策划员	138****3413	永亨实业
12	张**	女	23	大专	职员	176****7217	永亨实业
13	吴**	女	38	专科	职员	139****8358	永亨实业
14	詹**	男	39	本科	职员	185****8757	永亨实业
15	英**	女	41	大专	职员	158****8986	永亨实业
16	任**	男	33	本科	职员	180****2400	永亨实业
17	袁*	男	35	本科	职员	159****9715	四川西依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8	周*	男	25	本科	工程师	181****0623	四川西依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9	唐**	女	26	本科	品牌管理	183****4331	四川依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	明*	女	38	大专	职员	189****3962	四川西依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1	陈**	女	38	中专	职员	136****2190	四川西依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2	叶**	男	57	高中	职员	177****8476	四川西依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3	陈*	男	35	大专	普工	183****5593	华野模型成都有限公司
24	陈*	男	39			189****6799	双流区大为汽车用品经营部
25	吴**	女	27	本科		152****9598	双流区大为汽车用品经营部
26	熊**	男	34	本科		182****6660	双流区大为汽车用品经营部
27	冯*	男	24	本科		173****7363	双流区大为汽车用品经营部
28	程*	男	35	本科	职员	151****8556	双流区大为汽车用品经营部
29	许*	男	42	大专	职员	135****2996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30	邓**	女	35	大专	职员	136****2480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但可接受；9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9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100%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9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3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6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9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4。

表 8-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1	3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9	9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	7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8	93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9	97
		基本满意	1	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9	3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9	63
		不知道	2	7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9	97
		基本满意	1	3
		不满意	0	0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及喷漆房技术升级改造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烟（粉）尘、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本次验收所测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废焊渣、粉尘灰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存放至一般废物暂存间，委托崇州市荣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烟尘净

化器废滤芯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泥、含油手套、棉纱桶装收集后暂存至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8t/a；NH₃-N：0.006t/a；总磷：0.0004t/a；烟粉尘：1.736kg/a。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1%。本次验收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和记录。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录：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关于成都联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工业固废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1 总量控制指标相关问题的说明

附件 12 工况说明

附件 13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14 关于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的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气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3.909228 N 30.606877					
	设计生产能力		分子筛制氧设备40套、医用空气压缩机20套、医用中心供气系统20套、中心吸引系统40套、真空负压机2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分子筛制氧设备5套、医用空气压缩机5套、医用中心供气系统5套、中心吸引系统5套、真空负压机5套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双环承诺换评审[2019]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00633135511R001W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633135511R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93.34	500	0.028	/	0.028	0.6210	/	0.028	0.6210	/	+0.028				
	氨氮		/	19.4	45	0.006	/	0.006	0.0559	/	0.006	0.0559	/	+0.006				
	总磷			1.46	8	0.0004		0.0004	0.0099		0.0004	0.0099		+0.0004				
	VOCs																	
	二氧化硫																	
	烟尘			5.66	120			0.001736	0.002214		0.001736	0.002214		+0.00173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A区厂房、B区厂房）、辅助工程（办公楼、空压机房）、储运工程（库存区、装卸区、机油暂存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防治、地下水防治）和绿化。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进行设备调试。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62312050064。

2020年11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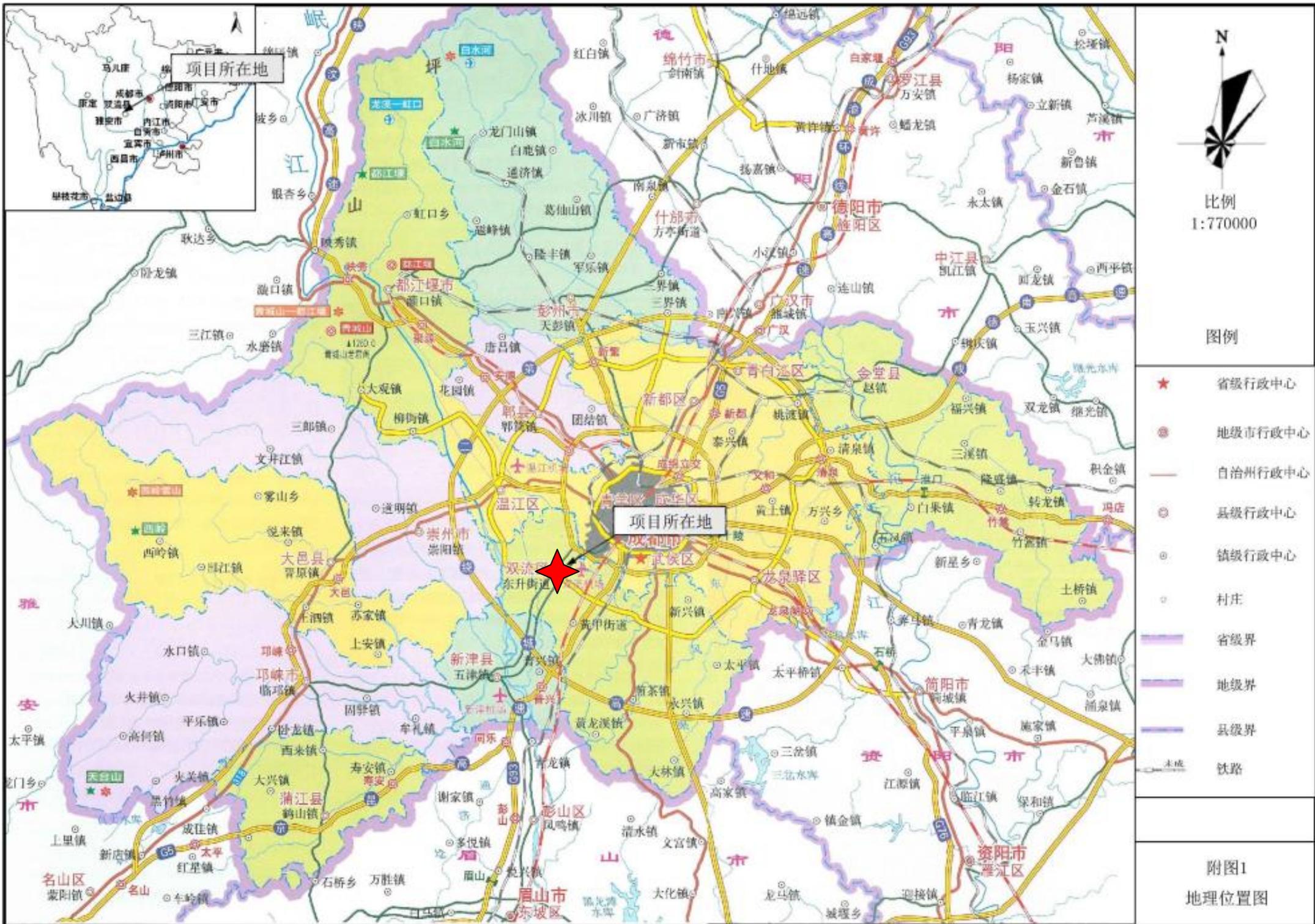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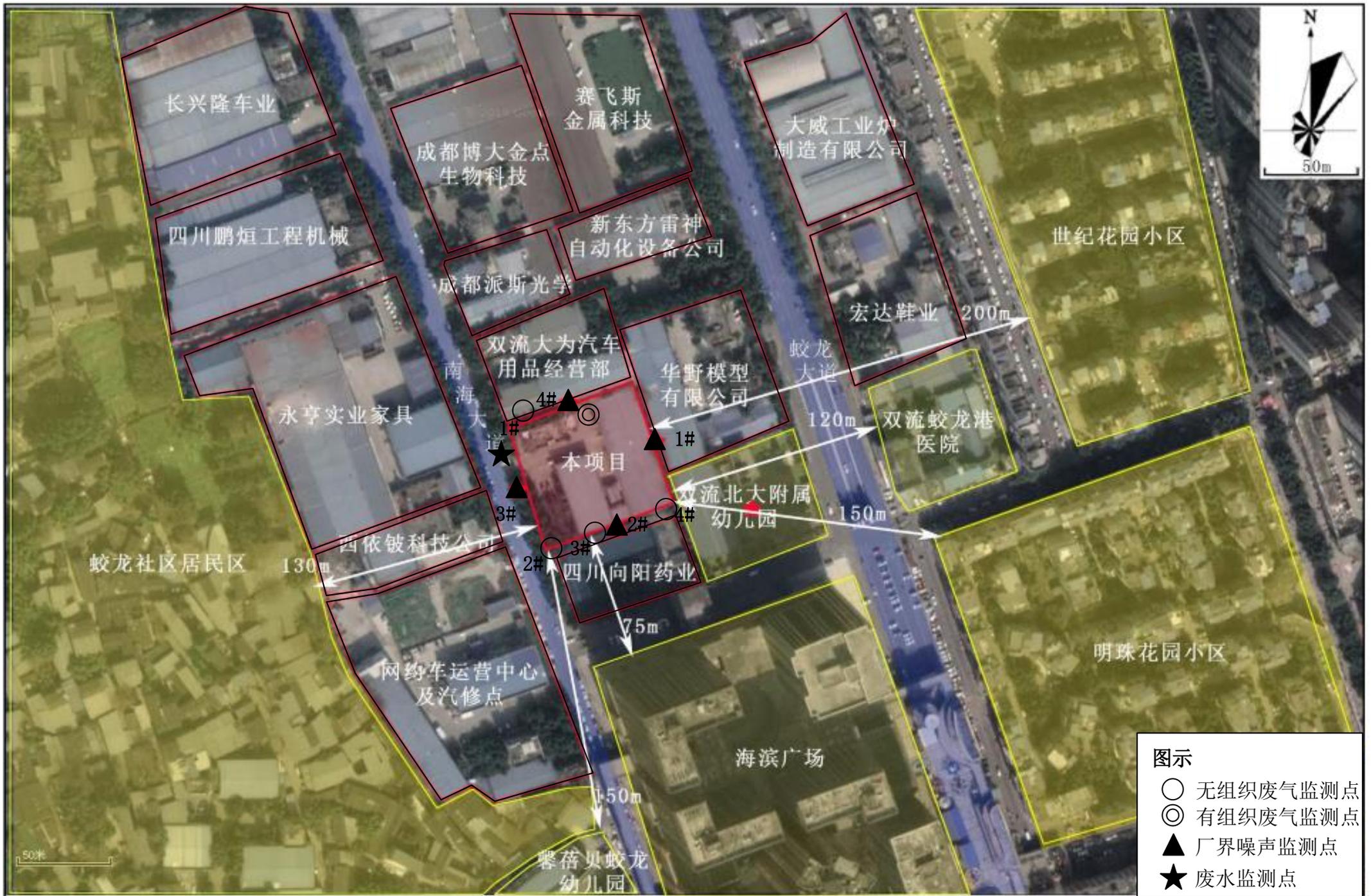
3、整改工作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会议上专家提出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以及危废暂存间的管理。2020年12月11日建设单位已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张贴了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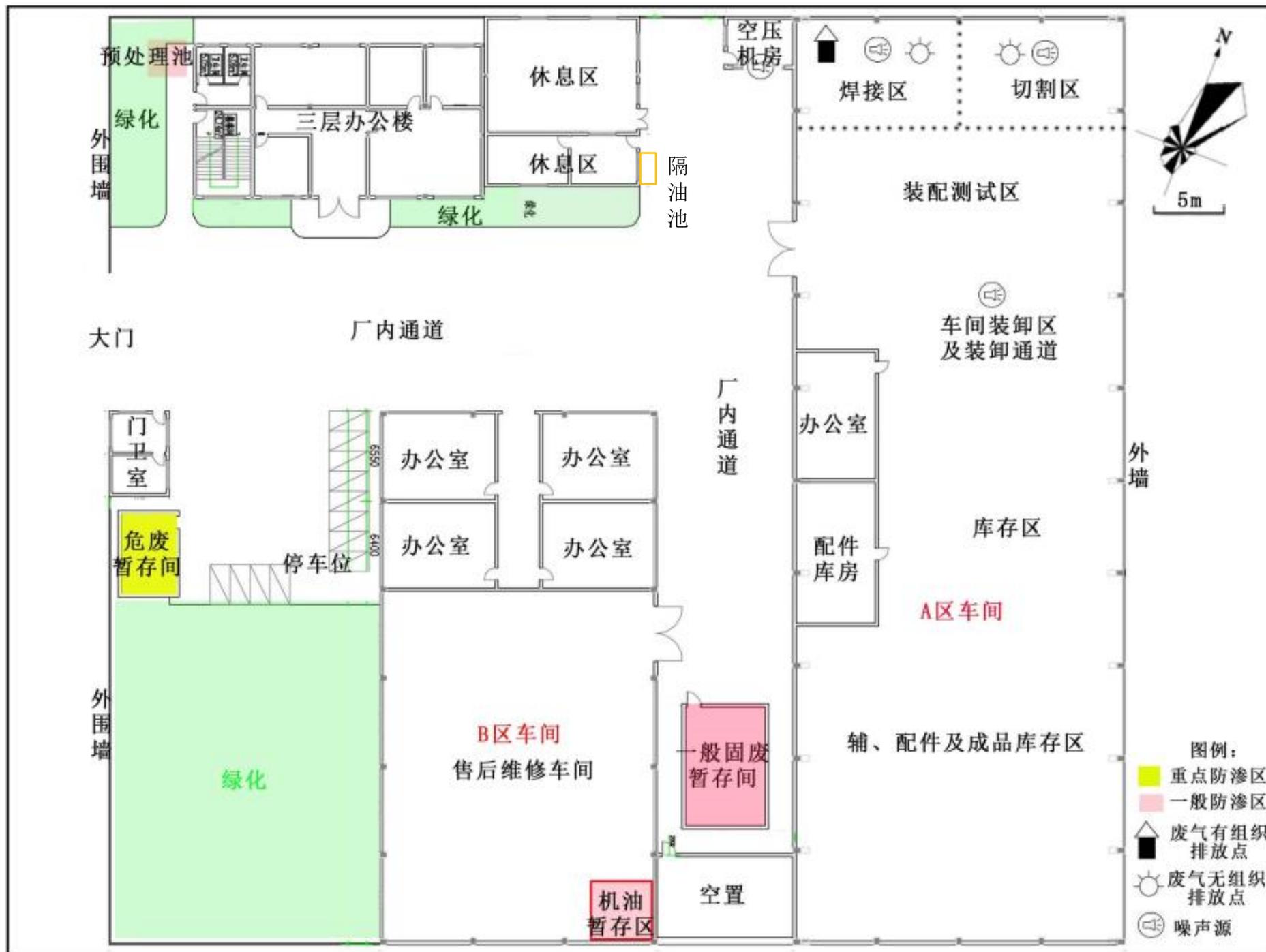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厂区内



办公楼



A 厂房切割、焊接、组装区



双臂式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



A 厂房库存区



空压机房



B 厂房维修车间

附图 4-1 项目现状



附图 4-2 项目现状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9月18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0100633135511R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谢邦庆	固定电话	18508228757
	项目联系人	曾凡东	移动电话	1850822875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9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10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空置厂房，用于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工程材料库存、机械加工及设备组装和售后维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机和切割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医用设备140台的生产能力。		
声明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和 承 诺	符合产业政策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 注		
备 案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p>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22-43-03-391621】FGQB-0431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9月18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机械制造、工程材料库存及设备组装维修项目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2019-09-20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机械制造、工程材料库存及设备组装和售后维修。	租用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空置厂房，用于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工程材料库存、机械加工及设备组装和售后维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机和切割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医用设备140台的生产能力。	2019-11-11
---	---------	------------------------	---	------------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f.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69号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

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61270059T)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崇州市容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通讯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崇州市容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 510 号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AR366XF

对公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158636710

法定代表人：罗海洋

通讯联系方式及联系人：13550030554 罗亮

鉴于：

甲方系本协议项下垃圾无害化处置的责任主体

(1) 乙方已依法取得一家具有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中机眉山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收集运输资格。

(2) 乙方已依法取得中机眉山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眉山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垃圾固废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的《垃圾处理协议》

处理量：指乙方实际处理的垃圾数量

垃圾坑：指甲方和乙方用于交接垃圾的场所（乙方焚烧车间的垃圾储坑）

可接受垃圾：指进入焚烧炉进行处理的一般工业垃圾

不可接受垃圾立举如下：

- (1) 来自医院或诊所的传染性垃圾，人体或动物残肢；来自屠宰场的垃圾，以及因其可燃、毒性、侵蚀性或爆炸性而无法以处理的特殊垃圾。
- (2) 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
- (3) 其它乙方认定的不可接受的垃圾

1.2 解释

- (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2)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继承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 (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所指的日、月和年均为公历日、月和年。
- (5) 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工作日，应相应顺延在下一个工作日。
- (6)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条 承诺和保证

2.1 甲方承诺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供应可接受的垃圾；甲方必须预付计划处理垃圾的处理费用金额人民币5000元整。

备注：5000 整包含可接受垃圾 (3 吨)，当年未使用完可延续到下一年。(费用使用完后按照每吨 1000 元现结)

(2) 甲方需向乙方保证厂内可接受的垃圾一律不准出厂，若有发现垃圾出厂，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向乙方缴纳人名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签订协议后有效期从 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有效。

2.2 双方的陈述

双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有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在特许运营期内，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为甲方进行垃圾处理服务。

第3条 垃圾供应

3.1 垃圾处理范围

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垃圾。

3.2 供应数量及计量

双方通过地磅自动计量设备对垃圾进行计量并经承运人签字确认。

3.3 不可抗力

(1)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尽快书面或口头（电话）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度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4 垃圾质量及检测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自费委托崇州市内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垃圾采样和处理分析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可接受垃圾进行抽样和分析检测。

3.5 不可接受垃圾的管理

甲方应做合理努力，只运送可接受垃圾，并将其中夹杂的不可接受垃圾数量减至最少。乙方也应做合理努力，检验垃圾运送车辆，努力分拣出不可接受垃圾。对偶然运送至的不可接受垃圾，按以下方法处理：

(1) 甲方运送至乙方的垃圾中不可接受垃圾比例在10%以内，乙方应将不可接受垃圾视为可接受垃圾予以接收处理；

(2) 若运送至发电厂的不可接受垃圾比例在10%以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可在整体接收后将不可接受垃圾移出垃圾储坑，甲方负责将该不可接受垃圾移出并予以清理，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负责。

(3) 甲方在一月内累计3次运送的不可接受垃圾比例在10%以上，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人民币两万元的金额损失。

第4条 计量设备

计量器具

垃圾计量器具为检验合格的安装在垃圾接受点的地磅及附属设施。

第5条 费用支付

5.1 费用的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壹万元整给到乙方。

5.2 乙方拒收垃圾的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一个月未支付垃圾处理费用补贴，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3个工作日后有权拒收甲方垃圾。

第6条 其他条款

6.1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内容经双方达成共识，双方依法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义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6.2 可分割性

非因导致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的其他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任然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甲乙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6.3 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对此商业协议(无论是财物、技术或其他方面的资金和文件)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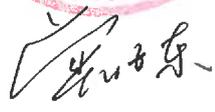
6.4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叁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5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6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自一份。

6.7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甲方）： 成都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崇州市容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 8月21日

【新】
【新】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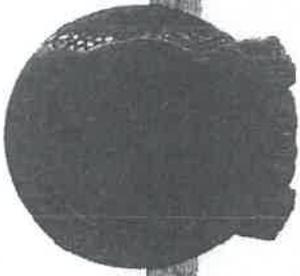
【新】

【新】

【新】

【新】

【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AR366X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崇州市容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海洋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及清洁服务；一般性工业垃圾、工业固废（非危险废物）、淤泥、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水电安装及维修；物业管理；花卉苗木、园艺、蔬菜作物的种植；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及维护；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危险废物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永久

住所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51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9日



圖書刊業書

+

1. 圖書刊業書
2. 圖書刊業書
3. 圖書刊業書

1. 圖書刊業書
2. 圖書刊業書
3. 圖書刊業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202320



甲 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毒性	桶装	液态
2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毒性	桶装	半固态
3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毒性	桶装	固态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

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备案电子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8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3.9 甲方对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或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或到乙方工厂参观（考察）时，乙方应及时回复或妥善接待；但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若因甲方泄露致使乙方受损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3.10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相关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捌仟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 _____。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付预处置费捌仟万元人民币；转运时超出预付款的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捌仟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3000元/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张红 
联系电话： 18781954661	联系电话：18781954661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02012010217017600017	账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91510100633135511R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85730810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的确无法用容器盛装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

二、容器的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适合贮存和运输。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6.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符合要求）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8.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会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9.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11.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标签要求

1.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3.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
4.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且不得与可能大大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
5.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HW08	900 24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废机油	0.2	3000 元/吨
HW08	900 210-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废油泥	0.2	5000 元/吨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废沾染物、废棉 纱手套	0.2	6000 元/吨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2500 元/车次

包装: 请贵公司自行规范包装贮存(固体采用吨袋包装,液体采用与之相容的塑料/铁桶密封包装),并贴上相应的标签

人工装车: 甲方负责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合同期限内转运处置一次。

附件 3 :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环评验收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气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编制《环境影响验收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编制_____向明理_____

审核_____何小兰_____

批准_____黄代全_____

2013年1月1日发布

2013年1月2日实施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4
第三章 安全环保部工作职责	5
第四章 监测管理	5
第五章 巡回检查要求	6
第六章 环保台帐资料管理	6
第七章 环保工作考核管理制度	7
二、清洁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职工队伍	8
第三章 厂区环境	8
第四章 生产场所	9
第五章 附 则	10
三、环保教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部门职责	11
第三章 工作要求	11
第四章 工作方式	11
第五章 附则	12
四、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部门职责	13
第三章 工作要求	13
第四章 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13
第五章 附 则	13
五、废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4
第三章 废水污染的防治	14
第四章 废水处理作业流程	14
第五章 废水排放管理要求	14
第六章 附 则	14
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15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6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17
第五章 固体废弃物作业流程	18
第六章 附 则	19
七、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9
第二章 部门职责	19
第三章 事故污染处理工作原则	20
第四章 污染事故处理	21
第五章 附 则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规定和标准，保护环境，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稳定有效地运行，三废达标排放，有效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环保管理、环保技术和环保教育工作，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

第三条 本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第四条 本公司采取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蛟龙工业港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环保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环保工作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第三章 安全环保工作职责

第七条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及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和规定。

第八条 编制、修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三废治理、环境监测、环保技术研究”的各项数据资料、台帐和档案。

第九条 协助上级部门负责公司的环保生产运营及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三废”治理的达标排放。

第十条 负责研究或引进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贯彻“科学治理与降本增效相结合”的治理方针；负责新项目产品开发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和“三同时”工作。

第十一条 掌握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效率、处理成本等信息，判断异常并及时解决，确保按时、按量、低成本的完成各项三废处理任务。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环保知识与应急救援措施的演练，负责公司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公司三废治理工作的检查和考核，按时编制和报送年、月“三废”处理统计报表至上级主管部门，统计、分析报表数据，拟定整改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

第十四条 编制年度环保教育计划，按计划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环保制度、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的教育和考核，积极参加各界环保会议和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公司三废治理和环境技术研发水平。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环境监测检验工作应认真做好各项分析监测实验任务，快速准确的上报结果，认真学习各项分析监测实验项目，做到准确、规范、快速。

第十六条 应做好下列监测工作：

- 1、按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司三废进行定时或定期监测。
- 2、负责总排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汇报部门领导
- 3、认真做好各项三废指标监测工作，对公司的环保监测工作质量负责。
- 4、负责收集、整理、汇编环保检测、分析实验、系统的原始记录和资料，建立和健全环保监测的有关档案。

第五章 巡回检查要求

第十七条 环保督查员负责巡查各类危险固废是否存放在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以及公司各车间、部门的清、污分流工作、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三废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环保督查员巡回检查要求做好下列工作：

- 1、监督检查车间、部门的三废排放和雨水排放情况，不得乱排乱放。
- 2、监督检查各车间的清、污分流情况。
- 3、监督检查各车间的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4、检查全公司的排污管线是否完好并按要求做好标记工作，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隐患及时提出处理整改意见。

5、对车间、部门的污染源进行调查摸底，搞清各产品的污染排放量及排放水质。

6、做好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运行控制。

第六章 环保台帐资料管理

第十九条 认真收集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的信息，上级来文、本部门的书面文件资料、报告、统计报表等材料，分类归类存放，为决策提供信息。

第二十条 主要工作内容：

1. 将收集到的三废处理技术文件，环保设备整理归类，存档备查。
2. 收集国家最新公布执行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环保司法解释、通报的重大环保事件等归类存档备查。
3. 将环保管理部门及企业内部行文收集，送主管领导阅示。
4. 对公司上报给上级相关部门的报表等，及时统计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台帐。
5. 对环保管理部在工作中形成的资料、报告、文件等归类存档备查。
6. 按照环保审批项目的要求，对全公司已有产品及即将上马产品的审批材料存档备查。
7. 对形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归类存档备查。

清洁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流的现代化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清洁文明生产水平，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清洁文明生产是企业素质的综合反映，公司清洁文明生产要立足于造就一支“奋发进取、忠于职守、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的职工队伍，创造一个设备完好、窗明洁净、环境整洁、秩序井然的工作环境，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第三条 本公司要有明确的清洁文明生产管理部门，并逐步形成公司、车间、

班组的三级清洁文明生产管理网络。

第四条 本公司必须通过明确的岗位责任制，严格齐全的规章制度和检查考核办法，逐步将本制度的要求融溶到每个职工的日常工作之中，形成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

第五条 要坚持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精神，实事求是，反对铺张浪费，不搞形式主义。

第六条 对影响清洁文明生产的设备问题要依靠科技进步，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改造，不要盲目追求高标准。

第七条 全心全意依靠全公司工人，不断激发职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责任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对职工要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模范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

第八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移交生产时的清洁文明生产验收制度。凡明显影响本公司清洁文明生产的设备、设计、工程等均不得参与评优。

第二章 职工队伍

第九条 本公司要努力造就一支爱国家、爱企业、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主人翁意识的职工队伍。

第十条 公司职工要有“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对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第十一条 公司职工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做到令行禁止。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在工作时要说话和气，讲卫生，有道德，待人礼貌，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忠诚老实。

第十三条 公司值班人员着装应规范整齐，劳保用品穿戴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上班要做到位置适中，姿势端正，注意力集中，不谈笑嬉闹，记录准确、真实、清洁、工整。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检修工艺规程，清洁文明施工。检修和设备要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排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每天收工前清扫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职工要努力学习文化，钻研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三章 厂区环境

第十七条 公司厂区道路、场地应整齐、清洁、无痰迹、无垃圾、无杂物、无不规则临建，不随便堆放物资器材。厂内严禁流动吸烟。

第十八条 主要通道平整畅通，沟道盖板齐全完整，下水道无堵塞，电缆沟内整齐无积水，路灯、交通标志牌完好规范。

第十九条 厂区绿化面积达宜绿化面积的85%以上，绿化区整齐、养护良好。

第二十条 厂区各类建筑物外观整洁，不得随意书写标语、广告，不得乱涂乱画，屋面墙壁不漏水，厂房、室内、墙壁清洁、无污迹、无明显积灰和蛛网，门窗及玻璃齐全洁净。

第二十一条 厂区厕所清洁、无明显异味，水箱、自来水龙头等无漏水。

第二十二条 生产车间不得停放自行车，厂区不得随意停放自行车，自行车应整齐排放在车棚或指定地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时运输易散落材料的车辆经过厂区主要道路时，应有防止装载物散落的措施。

第四章 生产场所

第二十四条 生产场所地面、墙壁整洁，通道畅通、栏杆完好，盖板完整整齐，照明良好。

第二十五条 生产场所无垃圾、杂物，设备材料一般不允许堆放在车间内，必须堆放者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第二十六条 机器、设备、表盘见本色，表面无积灰、积垢、积油，铭牌标志齐全、规范。

第二十七条 各种管道色环清晰，介质流向标志清楚、规范，管道无明显积灰。

第二十八条 电缆铺设整齐、无明显积灰，电源箱、端子箱完好规范。箱内外无积灰、无杂物，电源刀闸完好。

第二十九条 各车间运行时地面整洁，设备见本色、无积灰，轴承端面无积垢，前箱、轴承箱无漏油。

第三十条 配电房道路平整畅通、无杂物，开关、互感器、刀闸等瓷瓶清洁，变压器、开关、互感器无漏油，卵石无积灰油污。

第三十一条 开关室、操作室地面无垃圾、杂物，墙壁门窗完好、无孔洞，继电器无积灰。

第三十二条 管道、阀门、容器等需要保温的设备、部件，其保温完好、规范。

第三十三条 厂房及厂房周围电缆沟道内无明显积灰、积水，无杂物、垃圾。

第三十四条 生产区设备无明显积灰、漏水、漏汽，无垃圾及乱堆、乱放的杂物。

第三十五条 消防器材、检修用具及其它工、器具整齐摆放在指定位置。

第三十六条 值班室应窗明几净，箱柜、工具等放置有序，无垃圾、无积灰、无蛛网、无烟头痰迹。

第三十七条 运行设备清洁见本色，设备外无灰尘、无杂物，表计清晰。

第三十八条 生产现场应坚持定期清扫的制度，明确规定清扫周期与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努力消除跑、冒、滴、漏，应尽可能做到发现一处，消除一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公司在班组建设中应有明确的清洁文明生产目标、要求、标准及责任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本规定的要求与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清洁文明生产实施细则，落实责任制到每个人，并制定严格的检查、考核、奖惩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安全环保部，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环保教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实现宣教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程序化，实现清洁文明生产，推动公司环保事业的深入发展，促进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规定了环保教育工作中各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人事行政部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者，负责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的贯彻实施及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等。

第五条 开展各项环保教育活动，并提供必须的场地和器材等；负责环保信息的采集、编发、报送以及公司环保工作的考核、评比、通报等工作。

第六条 各车间、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公司通过环保教育，切实有效地宣传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定，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法制意识。

第八条 各车间、部门通过日常工作，围绕公司生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特色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人事行政部应结合环保教育实际效果，对环保教育作出计划安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合格后，上报公司办公室纳入培训计划。

第十条 为保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取得相应的成效，每次教育活动前，人事行政部应当制定下发教育实施计划，详细规定本次教育培训的对象、内容、课时、主讲人等相关内容，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及时下发相关部门的人员。

第十一条 人事行政部应做好环保教育的管理工作，每次教育活动后均应建立和完善教育记录。考勤、考核教育或培训期间所有教育对象，不得无故缺席。特殊情况需经培训主管人员批准后，方可缺席。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学习效果，每次环保教育培训活动，人事行政部应结合办公室采取听、看、查、评等办法对各级各类人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应对环保教育的效果进行总结、评价。

第十四条 缺乏应有的环保知识、常识，环保法制观念和意识不到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等，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使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新闻事故，在社会上造成很坏影响的当事人，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法令结合公司实际编制，若有与之相抵触处，以国家颁布的相关法令、标准等为准。人事行政部对本制度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做好相关记录、台帐，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简称“三同时”）的规定，保证建设项目的规范建设，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规定了“三同时”工作中各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第四条 术语

建设项目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指挥、技术改造项目指挥，区域或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指挥，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简称“三同时”制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公司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发阶段需做好项目的三废产生情况及三废防治措施。

第六条 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原则，按照建设项目指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设计。

第七条 公司项目负责人必须将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送环保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人事行政部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三同时”工作的实施。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建设项目“三同时”包括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开始设计至正式投产使用前的全管理过程。

第九条 公司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四章 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第十条 公司建设项目在动工后，应定期向环保局申报污染防治工程和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对环保“三同时”管理的建设项目实行跟踪检查制度，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申报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认真落实有关防治措施。

第十二条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核实项目的建设地址、生产规模、能源消耗、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与原审批内容是否相符；
- 2.建筑工程是否办理施工作业时间许可证，是否按规定的时间施工作业；
- 3.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情况，工程进度，核实设计方案与实际施工情况是否相符，设施的主体、管线、阀门等设置情况是否合理以及排放口规范建设情况等；
- 4.检查施工期防治污染措施的落实情况；
- 5.检查违反环保“三同时”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对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三同时”要求的缺陷，认真落实整改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施工期间的环保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 1.项目负责人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 2.安全环保部负责施工现场监察，包括检查现场施工管理记录、超越管道的铺设、污染物排放方式以及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建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试生产前，向安全环保部提出试生产申请，由安全环保部向环保局申请试生产、竣工检查验收（试验收），同时应委托法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建设项目经环保局验收合格，获得许可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编制，若有与之相抵触处，以国家颁布的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规标准为准。环保管理部对本制度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做好相关记录、台帐，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废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废水的合理处理，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废水的排放、防治和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条 各项目尽量减小废水的产生量，污污分治，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废水的防治。

第二章 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人事行政部负责对各类废水的产生、输送、处理、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废水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七条 人事行政部有权对公司范围内的废水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等方法。

第三章 废水排放管理要求

第八条 各车间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对物料等泄露事件要处理得当，主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控制在车间内部，不发生扩散的事件；严禁将大量泄漏物料直接扫入或用水冲入下水道。如已经跑入下水道，要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隐瞒不报，造成废水处理车间不能正常运行等后果，扣当月全部环保考核分；发生污染事件扩大，造成环保主管部门关注的特大事件，扣当月全部环保考核分。

第九条 各部门无安全应急处理要求等特殊情况下不得用清水冲洗地面，造成废水增加。雨水等清水要与工艺废水分开排放。

第十条 车间废水预处理的要处理到规定要求，方可进入下一工段处理。

第十一条 新建车间生产现场与物料储存场所，必须建双环形下水道，内道为闭环，收集车间泄露物料、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等，外环为雨水管网、清净下水管网。

第十二条 对事故性（如排水管爆裂等）原因造成废水没有排到指定地点，物料泄漏浪费水的车间，应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各排污车间必须安装排水计量设备，并留有排水取样口，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废水产排污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若有与之相抵触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准。人事行政部对本制度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做好相关记录、台帐，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理，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保障职工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对固体废弃物的监管、防治和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公司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人事行政部负责对各类固体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七条 人事行政部有权对公司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等方法。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部门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鼓励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

第十二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根据国家有关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的规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使用国家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第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车间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照国家实行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十九条 公司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

准。

第二十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内生活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并贮存到指定地点。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保管理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二十三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公司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生活垃圾的处理，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并与地方环卫所达成协议委托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制度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公司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三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三十二条 危险废物应选择填埋、焚烧、溶解、化学分解等合理的处理方式方法进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由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证明的厂家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车间，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人事行政部备案；人事行政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车间，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时，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仍不能消除危险时，作业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五章 固体废弃物作业流程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作好记录及台账，不得混装收集。

第三十九条 各车间要按规定，按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各种废料，不得随意倾倒，生产部门的各种固体废物包装必须存放到指定点，运输过程中防止扬洒，不得将生活垃圾倒入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统计好数量，建立台账。

第四十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生产部负责废物的处理及处置，并做好统计台帐。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做好台帐及记录。不可露天堆放的危险废物统一入库到危险废物仓库。

第四十二条 安全环保部做好危险废物仓库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及库存的台帐及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六）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七）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若有与之相抵触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为准。环保管理部对本制度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做好相关记录、台帐，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抓好公司各类污染的防治工作，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到清洁生产、文明生产、造福于民，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对污染事故处理工作中各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和处置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污染事故处理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术语

1. 环境污染事故：因生产中排放各种有毒有害物料、残液、气体和在原料、产品贮运过程中，运输工具或设备损坏，外溢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生产事故等引起环境污染直接或间接致使人、畜、家禽中毒和农、林、牧、副、渔业受到损害均为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故除外）。

2. 应急预案：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各个方面所预先做出的详细安排，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各车间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污染事故的管理，并制定相应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生产部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第七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污染事故处理的综合管理，并制定公司级污染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通讯和对外联系、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及事故原因的分析。

第八条 保卫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及人员的疏散工作。

第九条 质检中心负责事故现场监测、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第十条 设备部负责事故现场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抢修工作。

第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污染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医疗救护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做好各种后勤保障供应及对外关系协调和消息发布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经理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指挥公司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事故性质决定应急预案的启闭和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络报告。

第三章 事故污染处理工作原则

第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总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
2. 切断、控制污染源，避免或减少进一步污染。
3. 防止和控制对界区外的重大污染。

第十五条 各车间、部门应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达标排放，防患于未然。

第十六条 公司对各类可能发生污染事故，必须向全体员工交待清楚，各车间、部门制定的各类污染事故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发生污染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七条 严格防范下列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

1. 使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的；
2. 经医院确诊，有 3 人或 3 人以上严重中毒收留住院治疗的；
3. 造成 30 人以上的人群中毒并经医院诊断认定的；
4. 造成 5 头以上大牲畜中毒死亡，或造成 20 头以上大牲畜中毒的；
5. 环境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的；
6. 对环境（空间、土地、地下水、江、河、湖、海、港口等）造成严重污染引起周围居民气愤，对社会造成很坏影响的。

第十八条 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吸取教训，加强管理，加快三废治理步伐，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第四章 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应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抢险救援时必须做好个体防护，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抢险过程中受伤中毒等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必须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可能的一切措施，严格控制事态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各应急指挥成员组成员在各自分工职责范围内展开救援行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若有与之相抵触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安全环保部对本制度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做好相关记录、台帐，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DRAGON INDUSTRY PORT

工厂使用合同书

甲方: 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 (118号)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工厂使用合同

甲方：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建设，大力引进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入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厂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4座（118号）（见规划图，作为附件提供给乙方）。

第二条 工厂包括地面建筑物、地面附作物及地面设施等范围。整个工厂占地面积约为4928.290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508.256平方米，占地面积扣除一层厂房及一层办公楼面积后的空地面积约为1836.1941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乙方按照每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支付保证金40000元为标准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不足1000平方米按照1000平方米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60000元）。

第三条 甲方提供工厂的水电供应，电力按照建筑面积每1000平方米配送40千瓦动力电为标准，超出配送部分甲方按每千瓦1000元收取乙方配电设施费。甲方负责办公用电、生活用水接到各使用点，厂房用水在甲方通过乙方工厂区域的自来水主管处接管用水，动力用电及厂房照明在工厂围墙栏杆外的绿化带内分电箱处接线用电，分电箱至厂房及厂房内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接线布线，并承担相关用电法律责任。甲方负责为乙方厂区分别安装独立的总水表、总电表各一个。乙方须在所用工厂正式通电前五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相关部门签订供电合同。

第四条 工厂的建筑面积计算范围包括办公楼、厂房、附属设施，自动伸缩门、围墙、栏杆和雨篷（含外墙装饰，以外边缘尺寸计算）。

第五条 工厂占地面积计算：1、工厂一面临路以该地块相邻道路的中心线为界，同时旁边加上4米公摊；2、工厂两面以上（含两面）临路以该地块相邻道路的中心线为界。

第六条 工厂相关使用费（以下简称使用费）计算标准：使用费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20元人民币计算（其中，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

内财产购买财产保险，若工厂发生火灾、淹水、地震及盗抢等事件，则由保险公司及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使用费支付方式为乙方每月提前支付甲方下一个月工厂使用费。乙方签订合同时所交保证金在乙方使用期结束后十日内退还给乙方，工厂按合同约定使用期未滿，则保证金不退。

第十四条 乙方所办企业必须在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南海大道 4 座 (118 号) 或 高新大道 1 座 (168 号) 申办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必须设立独立核算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纳税年度，乙方所办企业每年两税总计应达到 15 万元/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若任何一年未达到前述税收标准，则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在原工厂使用费的基础上，按每月每平方米 5 元增收乙方该年的使用费，若需向甲方补交使用费的，则乙方需在税收结算期到后七日内向甲方补交完全额使用费，若未按时向甲方补交完使用费，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欠费约定执行；税收计算从乙方入驻之日（即甲方交付工厂给乙方之日）起到次年该日为第一年，今后每年税收计算以此类推。乙方所办企业指的是乙方在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 南海大道 4 座 (118 号) 或 高新大道 1 座 (168 号) 申办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的独立核算的有限公司。乙方所办企业产业须符合蛟龙港行业准入条件及政府对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法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做到合法生产经营，否则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若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在厂区内增设的建筑物、树木绿化、旗杆旗台、轻钢彩棚、办公楼装修、厂房动力及照明用电设施、行车梁及轨道、光纤电视线路、电话线路等设施其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拆除。其他乙方增加的设施由甲方认可予以保留或拆除为准，甲方认可保留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认可拆除的，乙方必须拆除，恢复原貌。乙方对甲方工厂所有相关设施设备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或完全修复。

第十六条 工厂使用期间内，乙方若提前退出使用，则乙方必须额外支付甲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并承担工厂维修维护费用，未付该款则工厂内所有原材

设施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5.3 元人民币，绿化栽培、绿化维护和院坝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5.3 元人民币，道路、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设施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5.2 元人民币，工厂建筑的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4.2 元人民币），空地使用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2 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工厂使用期为叁年，前述使用期的使用费单价不变，甲方交付工厂时间为2019年9月1日，使用费及工厂使用期从2019年9月1日起计算。
- 第八条 乙方在每月 15—18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缴纳电费、水费、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电费按成都市物价局及双流县物价局核定的电价执行；水费按成都物价局标准收取；使用费按本合同规定收取。交费地点在蛟龙港双流园区管委会收费大厅。
- 第九条 使用期间，甲方如将厂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取得所有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原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
使用期间，乙方如将厂区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 第十条 使用期内，乙方若在厂区内增设建筑物或对厂房及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在不影响厂区总体布局，不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外观的前提下，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交由甲方审查，通过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修建及改造。
-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单位）水电费、使用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未按时付费，甲方将按所欠费用金额的日 3%收取乙方滞纳金，对逾期在五天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工厂停电停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逾期在一个月以上的，乙方自愿同意甲方终止合同，收回工厂，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 第十二条 工厂使用期内，甲乙双方仅为房屋租赁关系，乙方自行负责为工厂配备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乙方本企业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负责企业安全、消防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企业若发生安全及消防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使用期内，乙方必须对工厂

料和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工厂，则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并支付乙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该补偿已包含因甲方提前解约收回工厂对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必须在工厂使用期还剩半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继续使用该工厂，逾期未通知则乙方必须额外支付甲方半年使用费作为补偿，未付该款则工厂内所有原材料和设备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上述所有行为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上述所有行为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有向甲方（成都蛟龙工业港管理委员会）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进行行贿的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将根据行贿金额大小追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按乙方行贿金额的10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对受贿人追究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向双流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

财务部代表：

乙方代表：

乙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35511R

11-1

名称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法定代表人 谢邦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3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消毒灭菌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1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00633135511R001W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3551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ZLJL/40-01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
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张永	性 别	女	年 龄	38
文化程度	本科	职 业	职员	电 话	13982258358
单位名称或住址	正兴里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
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陈世丽	性 别	女	年 龄	38
文化程度	中专	职 业	职员	电 话	13688412190
单位名称或住址	四川西依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
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孙洪凤	性 别	女	年 龄	3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 业	职员	电 话	13693482480
单位名称或住址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相关问题的说明

我公司（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然而在实际验收监测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总量指标超过了当时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经环评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认真分析，发现原因为原环评报告中有组织颗粒物计算有误。

根据监测单位监测数据计算过程

监测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和2020年6月16日对企业新建项目焊接工序粉尘的排气筒进行监测，每天监测3次，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HJC[环]201910149（02）号监测报告所测有组织烟粉尘浓度和排放速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计算结果如下：

(1) 2020 年 6 月 15 日

①第一次监测结果：

出口粉尘排放速率=0.00529kg/h×300h/a=1.587kg/a。

②第二次监测结果：

出口粉尘排放速率=0.00648kg/h×300h/a=1.944kg/a。

③第三次监测结果：

出口粉尘排放速率=0.00708kg/h×300h/a=2.124kg/a。

(2) 2020 年 6 月 16 日

①第一次监测结果：

出口粉尘排放速率=0.00528kg/h×300h/a=1.584kg/a。

②第二次监测结果：

出口粉尘排放速率=0.00529kg/h×300h/a=1.587kg/a。

③第三次监测结果：

出口粉尘排放速率=0.00529kg/h×300h/a=1.587kg/a。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建设单位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最大为 2.124kg/a，远高于环评报告中预测量 0.064kg/a，出现误差的原因为：粉尘产生量远大于环评报告中预估值，有组织粉尘计算过程中有误，进而环评核算出的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偏小。

表 1 环评预测与验收实测的粉尘排放量对比表

项目		环评报告修正后预测值	验收实际监测值
粉尘	最大排放浓度	0.032g/m ³	6.25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0.000064kg/h	0.00648kg/h
排放量	0.064kg/a	2.214kg/a

综上，特申请调整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的焊接粉尘排放总量为：2.214kg/a。

建设单位：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聚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病房净化系统、输氧设施、富氧净化供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气系统、高原制氧制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0.6.15	分子筛制氧设备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5	医用空气压缩机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5	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5	中心吸引系统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5	真空负压机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6	分子筛制氧设备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6	医用空气压缩机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6	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5套/年	5套/年	100
2020.6.16	真空负压机	5套/年	5套/年	100
验收期间	焊接及机加	22套全部正常工作。		
以下空白				

公司

 签字: _____
 2020年6月6日



162312050064

附件13

单位登记号：510603000617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1526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910149 (01) 号

项目名称：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
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
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
管道安装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年07月07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检
验
章

1、监测内容

受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06 月 16 日对该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 4 座 118 号），并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至 06 月 2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3。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4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8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5-3。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6月15日				06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4	7.79	7.81	7.76	7.69	7.74	7.74	7.78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3	24	21	31	28	34	3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0	24.1	27.2	28.6	26.6	22.4	25.3	29.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1	93.5	96.6	95.1	92.0	88.9	92.0	93.5	500	达标
石油类		0.21	0.24	0.20	0.20	0.24	0.22	0.22	0.21	20	达标
氨氮		19.3	18.7	19.0	19.1	20.0	20.1	19.3	19.7	45	达标
总磷		1.43	1.45	1.46	1.44	1.52	1.50	1.48	1.43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6月15日				06月16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2#	3#	4#	1#	2#	3#	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0.131	0.112	0.131	0.075	0.131	0.131	0.168	1.0	达标
	第二次	0.056	0.150	0.094	0.094	0.075	0.131	0.112	0.168		
	第三次	0.094	0.168	0.131	0.149	0.075	0.131	0.150	0.09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8	0.075	0.089	0.085	0.060	0.087	0.084	0.079	0.12	达标
	第二次	0.063	0.098	0.095	0.095	0.053	0.076	0.088	0.072		
	第三次	0.065	0.081	0.075	0.083	0.066	0.075	0.083	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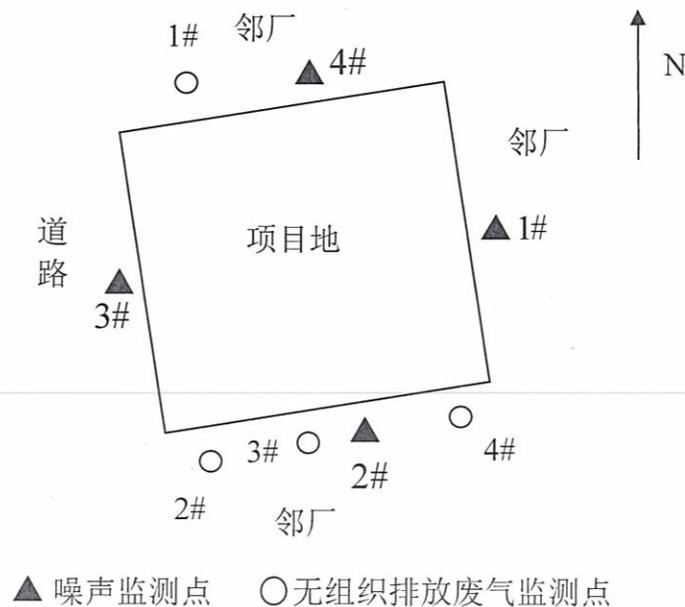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06 月 16 日	昼间	56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7		
	06 月 16 日	昼间	5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2		
	06 月 16 日	昼间	5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6 月 15 日	昼间	58		
	06 月 16 日	昼间	58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樊蒙； 审核： 杨玲； 签发： 樊蒙

日期： 2020.7.7； 日期： 2020.7.7； 日期： 2020.7.7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510603000617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1526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910149 (02) 号

项目名称：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
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
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
管道安装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年07月07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06 月 16 日对该公司“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 4 座 118 号），并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至 06 月 17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烟（粉）尘、氮氧化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2；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6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	1036	1038	/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11)	<20 (6.25)	<20 (6.82)	<20 (6.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6.48×10 ⁻³	7.08×10 ⁻³	6.28×10 ⁻³	3.5	达标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6 月 16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焊烟净化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98	1012	1005	/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29)	<20 (5.23)	<20 (5.26)	<20 (5.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³	5.29×10 ⁻³	5.29×10 ⁻³	5.29×10 ⁻³	3.5	达标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7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焊烟净化器 排气筒	06 月 15 日	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0.049
		烟气流量 (m ³ /h)	1251	1251	1252
		烟气温度 (°C)	31.2	31.2	31.2
		大气压 (kPa)	95.29	95.29	95.29
		含湿量 (%)	1.9	1.9	1.9
		平均流速 (m/s)	7.09	7.09	7.10
	06 月 16 日	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0.049
		烟气流量 (m ³ /h)	1207	1224	1215
		烟气温度 (°C)	29.8	29.8	29.8
		大气压 (kPa)	94.65	94.65	94.65
		含湿量 (%)	1.9	1.9	1.9
		平均流速 (m/s)	6.84	6.94	6.8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樊藻; 审核: 杨玲; 签发: 樊藻

日期: 2020.7.7; 日期: 2020.7.7; 日期: 2020.7.7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
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
验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 4 座 118 号新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医院手术部净化系统、病房信息系统、输液设施、富氧净化空气系统、高原中心供氧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压力管道安装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分子筛制氧设备以及供气系统的设备设计制造并进行测试，以及售后维修，形成年研发制造医用设备 25 台和年维修量 28 套的规模能力。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25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全年焊接工序时间 300h。

2020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报告表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由我公司具体负责提供。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对本监测报告表认真审阅，认为报告表所涉及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属实，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资料和附件真实有效。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